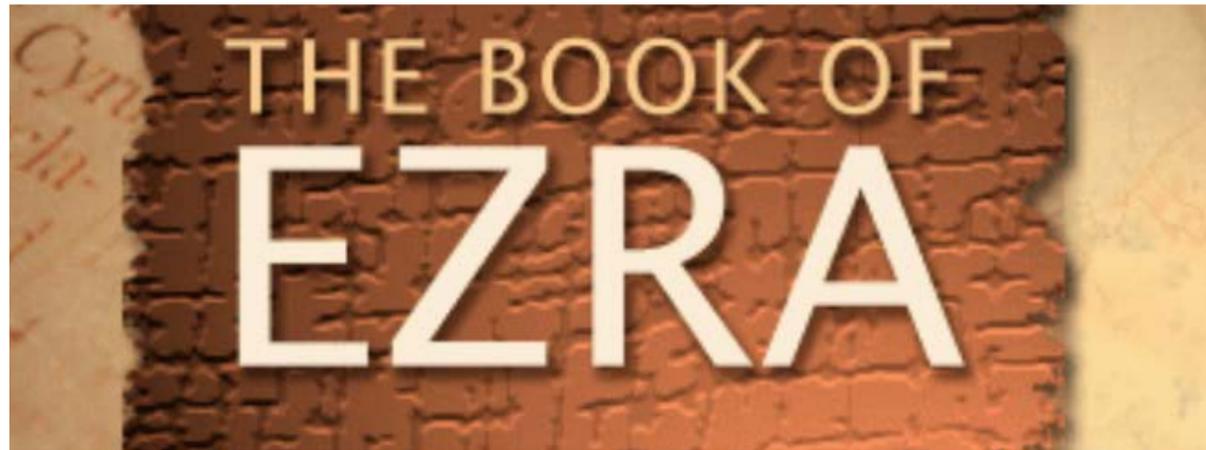


基督教新生命宣道會

主日學



以斯拉記

第八章

11/15/2020

主題：第二次回歸

簡介 (8:1-36)	1
回歸的族人 (8:1-14)	2
呼召利未人 (8:15-20)	7
求神的保守 (8:21-23)	15
警醒看守奉獻 (8:24-30)	19
回歸的路程 (8:31-34)	23
向神的獻祭 (8:35-36)	29
結論 (8:1-36)	32

- ◆ 第八章敘述以斯拉得到波斯王亞達薛西的旨令和贊助：
 - ❖ 開始召集：
 - ◆ 祭司；
 - ◆ 大衛的後裔；
 - ◆ 十二位家族；
 - ◆ 利未人。
 - ❖ 經過三天的禁食禱告和準備；
 - ❖ 他們離開了巴比倫；
 - ❖ 在四個月後，到達耶路撒冷。

- ◆ 神施恩的手再次顯現：
 - ❖ 幫助以斯拉呼召利未人；
 - ❖ 保守他們一路平安抵達目的地；
 - ❖ 所有的金銀和器皿也都如數的交到聖殿的府庫中。
- ◆ 以斯拉忠心託附於他的任務：
 - ❖ 召聚侍奉神的團隊和同工；
 - ❖ 謙卑的禁食祈求神的保守；
 - ❖ 派專人負責看守奉獻的財物；
 - ❖ 派證人在場交接奉獻的財物。

回歸的族人 (8:1-14)

1當亞達薛西王年間，同我從巴比倫上來的人，他們的族長和他們的家譜記在下面：2屬非尼哈的子孫有革順；屬以他瑪的子孫有但以理；屬大衛的子孫有哈突；3屬巴錄的後裔，就是示迦尼的子孫，有撒迦利亞，同著他按家譜計算，男丁一百五十人；4屬巴哈摩押的子孫有西拉希雅的儿子以利約乃，同著他有男丁二百；5屬示迦尼的子孫有雅哈悉的儿子，同著他有男丁三百；6屬亞丁的子孫有約拿單的儿子以別，同著他有男丁五十；7屬以攔的子孫有亞他利雅的儿子耶篩亞，同著他有男丁七十；8屬示法提雅的子孫有米迦勒的儿子西巴第雅，同著他有男丁八十；9屬約押的子孫有耶歇的儿子俄巴底亞，同著他有男丁二百一十八；10屬示羅密的子孫有約細斐的儿子，同著他有男丁一百六十；11屬比拜的子孫有比拜的儿子撒迦利亞，同著他有男丁二十八；12屬押甲的子孫有哈加坦的儿子約哈難，同著他有男丁一百一十；13屬亞多尼干的子孫，就是末尾的，他們的名字是以利法列、耶利、示瑪雅，同著他們有男丁六十；14屬比革瓦伊的子孫有烏太和撒布，同著他們有男丁七十。

回歸的族人 (8:1)

¹當亞達薛西王年間，同我從巴比倫上來的人，他們的族長和他們的家譜記在下面：

1. 強調作為『族長』的重大責任：
 - 1) 家庭是社會的基礎，父親是家庭的負責人；
 - 2) 在神的帶領下負有指導和教導家人的巨大責任。
2. 以斯拉謹慎登記每個家庭成員。

²屬非尼哈的子孫有革順；屬以他瑪的子孫有但以理；屬大衛的子孫有哈突；³屬巴錄的後裔，就是示迦尼的子孫，有撒迦利亞，同著他按家譜計算；……¹³屬亞多尼干的子孫，就是末尾的，他們的名字是以利法列、耶利、示瑪雅，同著他們有男丁六十；¹⁴屬比革瓦伊的子孫有烏太和撒布，同著他們有男丁七十。

1. 有人質疑這名冊的真實性：

- 1) 它與以斯拉記第2章和尼希米記第七章不同；
- 2) 這名冊不是根據以斯拉記和尼希米記的名冊；
- 3) 這是一個獨立的名冊，回歸人的合法性。

2. 在本段經文中，排列順序：

- 1) 祭司的家庭（第2a節），
- 2) 王室血統，是大衛的後裔（第2b-3a節），
- 3) 十二個平民家庭（第3b-14節）。

²屬非尼哈的子孫有革順；屬以他瑪的子孫有但以理；屬大衛的子孫有哈突；³屬巴錄的後裔，就是示迦尼的子孫，有撒迦利亞，同著他按家譜計算；……¹³屬亞多尼干的子孫，就是末尾的，他們的名字是以利法列、耶利、示瑪雅，同著他們有男丁六十；¹⁴屬比革瓦伊的子孫有烏太和撒布，同著他們有男丁七十。

3. 『屬大衛的子孫有哈突；屬巴錄的後裔，就是示迦尼的子孫』：

- 1) 『屬大衛的子孫有哈突，屬示迦尼的子孫，就是屬巴錄的子孫有撒迦利亞，』（新譯本）
- 2) 『示迦尼的兒子是示瑪雅，示瑪雅的兒子是哈突、以甲、巴利亞、尼利雅、沙法，共六人。』（歷代志上3:22）
- 3) 哈突是所羅巴伯的曾孫，在大衛的家族中的第四代；
- 4) 儘管哈突是大衛的直接後裔，他不像所羅巴伯那樣擔任領導職務。

²屬非尼哈的子孫有革順；屬以他瑪的子孫有但以理；屬大衛的子孫有哈突；³屬巴錄的後裔，就是示迦尼的子孫，有撒迦利亞，同著他按家譜計算；……¹³屬亞多尼干的子孫，就是**末尾的**，他們的名字是以利法列、耶利、示瑪雅，同著他們有男丁六十；¹⁴屬比革瓦伊的子孫有烏太和撒布，同著他們有男丁七十。

4. 在第3b-14節中，列出了十二個家庭：
 - 1) 以斯拉回國後，「全以色列」再一次的被維護；
 - 2) 十二個家庭中的男人總數為一千五百；
 - 3) 再加上婦女和兒童，從巴比倫回歸一定有五千多人。
5. 『末尾的』可能是亞多尼干的這些後代是留在巴比倫的最後一批人。
6. 這名冊中的所有名字（3至14節）也在以斯拉記第二章中找到：
 - 1) 隨以斯拉回歸的人必須和第一次回歸（八十年前）有血緣的親戚；
 - 2) 他們必須擁有長久的家族族譜的紀錄，才能追溯到有血緣的親戚。

呼召利未人 (8:15-20)

15我招聚這些人在流入亞哈瓦的河邊，我們在那裡住了三日。我查看百姓和祭司，見沒有利未人在那裡，16就召首領以利以謝、亞列、示瑪雅、以利拿單、雅立、以利拿單、拿單、撒迦利亞、米書蘭，又召教習約雅立和以利拿單。17我打發他們往迦西斐雅地方去見那裡的首領易多，又告訴他們當向易多和他的弟兄尼提寧說什麼話，叫他們為我們神的殿帶使用的人來。18蒙我們神施恩的手幫助我們，他們在以色列的曾孫、利未的孫子、抹利的後裔中帶一個通達人來，還有示利比和他的眾子與弟兄共一十八人。19又有哈沙比雅，同著他有米拉利的子孫耶篩亞並他的眾子和弟兄，共二十人。20從前大衛和眾首領派尼提寧服侍利未人，現在從這尼提寧中也帶了二百二十人來，都是按名指定的。

¹⁵我招聚這些人在流入亞哈瓦的河邊，我們在那裡住了三日。我查看百姓和祭司，見沒有利未人在那裡，

1. 『我招聚這些人在流入亞哈瓦的河邊，我們在那裡住了三日。』：
 - 1) 為了不浪費準備的時間，以斯拉招聚回歸的人在河邊；
 - 2) 以斯拉渴望去耶路撒冷，他知道精心計劃的重要性：
 - (1) 回歸有五千多人是需要周密的計劃；
 - (2) 在運河附近紮營三天準備的日子。

¹⁵我招聚這些人在流入亞哈瓦的河邊，我們在那裡住了三日。我查看百姓和祭司，見沒有利未人在那裡，

2. 『我查看百姓和祭司，見沒有利未人在那裡』：
 - 1) 以斯拉組織回歸的人時，他發現回歸的人之中沒有利未人；
 - 2) 猶太人拉比的傳說：
 - (1) 他們中有利未人，沒有一個人有資格履行聖殿職責；
 - (2) 他們都咬破右手的手指；
 - (3) 巴比倫人不能強迫他們演奏聖殿音樂。

呼召利未人 (8:16)

¹⁶就召首領以利以謝、亞列、示瑪雅、以利拿單、雅立、以利拿單、拿單、撒迦利亞、米書蘭，又召教習約雅立和以利拿單。

1. 『就召首領』：

- 1) 他們是家長，但不一定是族長。
- 2) 「以利拿單」出現3次：
 - (1) 這是一個通用的名字；
 - (2) 可以是三個不同的人。

2. 『又召教習』：

- 1) 「教習」是「老師」或「律法解釋和教導者」；
- 2) 約雅立和以利拿單，雖然不是利未人，但他們有教學的職務。

呼召利未人 (8:17)

¹⁷我打發他們往迦西斐雅地方去見那裡的首領易多，又告訴他們當向易多和他的弟兄尼提寧說什麼話，叫他們為我們神的殿帶使用的人來。

1. 『我打發他們往迦西斐雅地方去見那裡的首領易多』：
 - 1) 「首領」表示居住在那裡的猶太人有自己的領導人；
 - 2) 顯然在巴比倫有利未人集聚的地區。
2. 「迦西斐雅」是離巴比倫不遠的村莊：
 - 1) 通常指定一個庇護所（例如，申命記12：5）；
 - 2) 那裡可能有一個敬拜的場所，後來發展成為最早的猶太會堂之一；
 - 3) 可能有一所訓練聖殿服侍人員的學校。

¹⁸蒙我們神施恩的手幫助我們，他們在以色列的曾孫、利未的孫子、抹利的後裔中帶一個通達人來，還有示利比和他的眾子與弟兄共一十八人。¹⁹又有哈沙比雅，同著他有米拉利的子孫耶篩亞並他的眾子和弟兄，共二十人。

1. 『示利比』 (Sherebiah) :

- 1) 「有識之士」，有智慧和明智行為的人（撒母耳記上25：3；箴19:11）。
- 2) 一個認識並服從耶和華的人（歷代志上22：12；歷代志下30：22）
- 3) 「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，凡遵行他命令的是聰明人。耶和華是永遠當讚美的！」（詩篇111：10）

¹⁸蒙我們神施恩的手幫助我們，他們在以色列的曾孫、利未的孫子、抹利的後裔中帶一個通達人來，還有示利比和他的眾子與弟兄共一十八人。¹⁹又有哈沙比雅，同著他有米拉利的子孫耶篩亞並他的眾子和弟兄，共二十人。

2. 『蒙我們神施恩的手幫助我們』：

- 1) 總共有38名回歸的利未人；
- 2) 願意回歸的利未人必需在三天之內準備出發；
- 3) 以斯拉可能對這個人數感到失望；
- 4) 將得到利未人去耶路撒冷還是歸功於神；

呼召利未人 (8:20)

²⁰從前大衛和眾首領派尼提寧服侍利未人，現在從這尼提寧中也帶了二百二十人來，都是按名指定的。

1. 『尼提寧服侍利未人』：

- 1) 「神殿的僕人」（尼提寧，ethinim）是利未人的助手；
- 2) 他們參與了與聖殿祭祀和聖殿保養有關的許多任務。

2. 尼提寧有二百二十人加入以斯拉回歸的隊伍。

求神的保守 (8:21-23)

21那時我在亞哈瓦河邊宣告禁食，為要在我們神面前克苦己心，求他使我們和婦人孩子並一切所有的都得平坦的道路。22我求王撥步兵馬兵幫助我們抵擋路上的仇敵本以為羞恥，因我曾對王說：「我們神施恩的手必幫助一切尋求他的，但他的能力和憤怒必攻擊一切離棄他的。」23所以我們禁食祈求我們的神，他就應允了我們。

求神的保守 (8:21)

²¹那時我在亞哈瓦河邊宣告**禁食**，為要在我們神面前克苦己心，求他使我們和婦人孩子並一切所有的都得平坦的道路。

1. 「禁食」表明以斯拉對神謙卑的態度；
2. 回歸的人做出人生重要的決定：
 - 1) 離開他們相對舒適的生活；
 - 2) 參加有危險性的旅程；
 - 3) 要到仍然不安定的猶大。
3. 以斯拉以謙卑和敬拜，尋求神的旨意和引導。

求神的保守 (8:22)

22我求王撥步兵馬兵幫助我們抵擋路上的仇敵本以為羞恥，因我曾對王說：「我們神施恩的手必幫助一切尋求他的，但他的能力和憤怒必攻擊一切離棄他的。」

1. 『我求王撥步兵馬兵幫助我們抵擋路上的仇敵本以為羞恥』：

- 1) 以斯拉不是吹噓自己的信仰；
- 2) 他也沒有為早先向國王的要求感到後悔；
- 3) 如果國王要求軍事護送，國王可能會誤解回歸的動機。

2. 『我們神施恩的手必幫助一切尋求他的』：

- 1) 以斯拉顯示他依靠神的能力；
- 2) 以斯拉跟隨神的帶領和神的保守。

求神的保守 (8:23)

²³所以我們禁食祈求我們的神，他就應允了我們。

1. 以斯拉以誠懇地尋求神的旨意，神的旨意，和神的能力；
2. 『他就應允了我們』是以斯拉的見證。

警醒看守奉獻 (8:24-30)

24我分派祭司長十二人，就是示利比、哈沙比雅和他們的弟兄十人，25將王和謀士、軍長並在那裡的以色列眾人為我們神殿所獻的金銀和器皿，都稱了交給他們。26我稱了交在他們手中的，銀子有六百五十他連得，銀器重一百他連得，金子一百他連得，27金碗二十個，重一千達利克，上等光銅的器皿兩個，寶貴如金。28我對他們說：「你們歸耶和華為聖，器皿也為聖，金銀是甘心獻給耶和華你們列祖之神的。29你們當警醒看守，直到你們在耶路撒冷耶和華殿的庫內，在祭司長和利未族長並以色列的各族長面前過了秤。」30於是，祭司、利未人按著分量接受金銀和器皿，要帶到耶路撒冷我們神的殿裡。

警醒看守奉獻 (8:24)

²⁴我分派祭司長十二人，就是示利比、哈沙比雅和他們的弟兄十人，

1. 示利比、哈沙比雅和十個人是利未人；
2. 根據民數記第4章，祭司負責帳幕的擺設，利未人要抬它們；
3. 以斯拉將祭司和利未人都負責運送奉獻的金銀和器皿。

警醒看守奉獻 (8:25-27)

²⁵將王和謀士、軍長並在那裡的以色列眾人為我們神殿所獻的金銀和器皿，都稱了交給他們。²⁶我稱了交在他們手中的，銀子有六百五十他連得，銀器重一百他連得，金子一百他連得，²⁷金碗二十個，重一千達利克，上等光銅的器皿兩個，寶貴如金。

1. 以斯拉把所有的奉獻都交給祭司長負責；
2. 這是非常大數量的金銀，是十萬到五十萬人的年收入：
 - 1) 銀子有二十二公噸；
 - 2) 銀器重三千四百公斤；
 - 3) 金子有三千四百公斤。
3. 波斯統治者慷慨地為他們的臣民們宗教的活動捐款；
4. 猶太人在經濟上也提供了許多捐款。

警醒看守奉獻 (8:25-27)

²⁸我對他們說：「你們歸耶和華為聖，器皿也為聖，金銀是甘心獻給耶和華你們列祖之神的。²⁹你們當**警醒看守**，直到你們在耶路撒冷耶和華殿的庫內，在祭司長和利未族長並以色列的各族長**面前過了秤。**」³⁰於是，**祭司、利未人按著分量接受金銀和器皿，要帶到耶路撒冷我們神的殿裡。**

1. 所有的金銀和器皿都是奉獻給神的；
2. 以斯拉要祭司長正確地處理奉獻的財物；
3. 以斯拉還確保將奉獻存入聖殿時有足夠的證人：
 - 1) 祭司長和利未人；
 - 2) 以色列各族的族長。
4. 以斯拉意識到需要精確的記錄：
 - 1) 仔細的審核以及盡一切可能避免懷疑；
 - 2) 這是忠實，負責任管理的一個例子。

回歸的路程 (8:31-34)

31正月十二日，我們從亞哈瓦河邊起行，要往耶路撒冷去。我們神的手保佑我們，救我們脫離仇敵和路上埋伏之人的手。32我們到了耶路撒冷，在那裡住了三日。33第四日，在我們神的殿裡把金銀和器皿都稱了，交在祭司烏利亞的兒子米利末的手中，同著他有非尼哈的兒子以利亞撒，還有利未人耶書亞的兒子約撒拔和賓內的兒子挪亞底。34當時都點了數目，按著分量寫在冊上。

³¹正月十二日，我們從亞哈瓦河邊起行，要往耶路撒冷去。我們神的手保佑我們，救我們脫離仇敵和路上埋伏之人的手。

1. 『正月十二日，我們從亞哈瓦河邊起行，要往耶路撒冷去。』：
 - 1) 尼散月十二日（4月19日），以斯拉和回歸的人開始他們的旅程；
 - 2) 在7：9中，它說以斯拉從尼散月一日（4月8日）開始了他的旅程；
 - 3) 在亞哈瓦河聚會和準備，以及尋找利未人（8：15-30）說明了延時的原因。

³¹正月十二日，我們從亞哈瓦河邊起行，要往耶路撒冷去。我們神的手保佑我們，救我們脫離仇敵和路上埋伏之人的手。

2. 『我們神的手保佑我們，救我們脫離仇敵和路上埋伏之人的手。』：

- 1) 以斯拉再次感謝神的保守；
- 2) 神保護他們才免受敵人和匪徒的襲擊；
- 3) 以斯拉將這個奇蹟歸於神肯定是正確的：
 - (1) 一個五千多人的隊伍沒有武裝護送；
 - (2) 在九百英里的路程攜帶大量金銀，是劫匪的目標；
 - (3) 以斯拉再次證明，即使在危險的情況下，神也能夠保護祂的子民。

回歸的路程 (8:32)

³²我們到了耶路撒冷，在那裡住了三日。

1. 沒有給出旅程的更多細節；
2. 他們於4月19日離開巴比倫，並於8月4日到達耶路撒冷；
3. 他們應該在抵達後休息三天。

回歸的路程 (8:33)

³³第四日，在我們神的殿裡把金銀和器皿都稱了，交在祭司烏利亞的兒子米利末的手中，同著他有非尼哈的兒子以利亞撒，還有利未人耶書亞的兒子約撒拔和賓內的兒子挪亞底。

1. 『祭司烏利亞的兒子米利末』：
 - 1) 米利末可能曾經是大祭司；
 - 2) 或者他曾經是負責聖殿府庫的。

回歸的路程 (8:33)

³⁴當時都點了數目，按著分量寫在冊上。

1. 在巴比倫，大多數交易，例如銷售和婚姻，都必須記錄下來；
2. 波斯人延續了巴比倫的法律傳統；
3. 以斯拉可能不得不寄給國王亞達薛西簽名的證明書；
4. 證明這些寶藏已在聖殿中收到。

向神的獻祭 (8:35-36)

35從擄到之地歸回的人向以色列的神獻燔祭，就是為以色列眾人獻公牛十二隻、公綿羊九十六隻、綿羊羔七十七隻，又獻公山羊十二隻做贖罪祭，這都是向耶和華焚獻的。36他們將王的諭旨交給王所派的總督與河西的省長，他們就幫助百姓，又供給神殿裡所需用的。

向神的獻祭 (8:35)

³⁵從擄到之地歸回的人向以色列的神獻燔祭，就是為以色列眾人獻公牛十二隻、公綿羊九十六隻、綿羊羔七十七隻，又獻公山羊十二隻做贖罪祭，這都是向耶和華焚獻的。

1. 回歸者的第一件事是敬拜上帝；
2. 再次強調數字十二，代表十二個部落，代表了整個以色列；
3. 除「七十七」外，此處所有數字均為十二的倍數；
4. 通常用「七十七」來表示大量數字。

向神的獻祭 (8:36)

³⁶他們將王的諭旨交給王所派的總督與河西的省長，他們就幫助百姓，又供給神殿裡所需用的。

1. 『將王的諭旨交給王所派的總督與河西的省長』：
 - 1) 「諭旨」可能是賦予以斯拉對其同胞猶太人實行猶太法律的權力的文件；
 - 2) 可能將很多居住在埃及的猶太人包括在以斯拉的權力下。
2. 由於這是國王下達的命令，因此省長們必須遵守。

- ◆ 回歸的準備 (8:1-30) :
 - ❖ 回歸的族人 (8:1-14) ;
 - ❖ 呼召利未人 (8:15-20) ;
 - ❖ 求神的保守 (8:21-23) ;
 - ❖ 警醒看守奉獻 (8:24-30) 。
- ◆ 回歸的路程 (8:31-34) :
 - ❖ 正月十二日出發 ;
 - ❖ 五月初一到達 (7:9) 。
- ◆ 向神的獻祭 (8:35-36) :
 - ❖ 獻燔祭 ;
 - ❖ 獻贖罪祭 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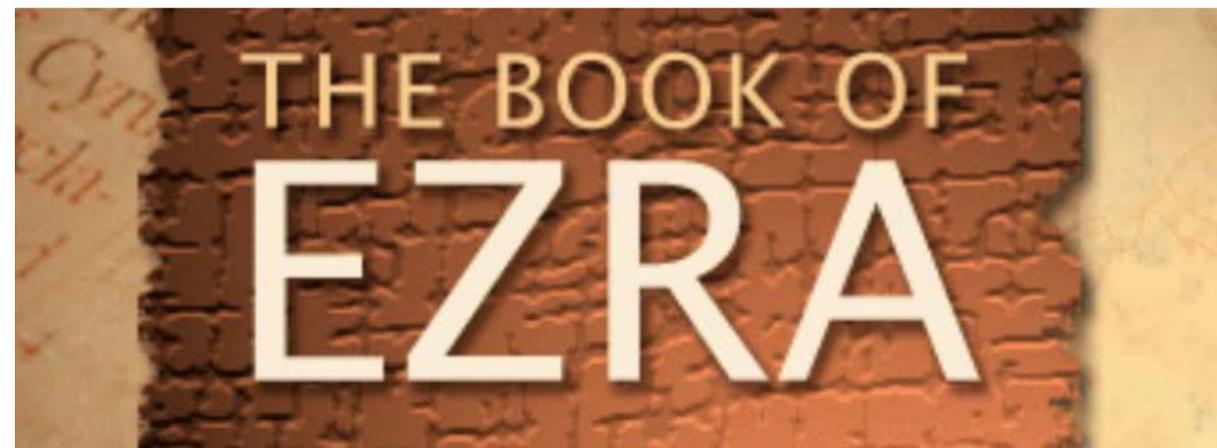
- ◆ 我們學到了什麼呢？以斯拉：
 - ❖ 帶領和準備回歸的事宜；
 - ❖ 謙卑的祈求神的旨意和引導；
 - ❖ 奉獻的財物全數交到聖殿府庫。

- ◆ 我們應該如何做呢？思考：
 - ❖ 我是不是忠誠的服事神？
 - ❖ 我是不是謙卑的服事神？
 - ❖ 我是不是神的好管家？

¹人應當以我們為基督的執事，為神奧祕事的管家。²所求於管家的，是要他有忠心。(哥前4:1-2)

基督教新生命宣道會

主日學



以斯拉記

第八章

結束